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8075311199

传真：/

邮编：246121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内环北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怀宁县工业园内环北路				
主要产品名称	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0		
调试时间	2021.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4.08~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怀发改许可【2017】96号）；
10、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
12、怀宁县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7】46号）《关于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6月2日；（详见附件1）
13、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40822394425406 2001X；（详见附件2）
14、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1 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pH 值</td><td>6~9 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mg/L</td></tr><tr><td>BOD_5</td><td>200mg/L</td></tr><tr><td>SS</td><td>330mg/L</td></tr><tr><td>NH_3-N</td><td>45mg/L</td></tr></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边界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4.0	GB31572-2015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内环北路（116°47′57.15″,30°45′47.75″），主要从事于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32万元。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对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2022年4月8日~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7年5月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2日怀宁县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7】46号）《关于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了审批。2022年4月22日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822394425406 2001X。

3、位置和布局

项目区西侧为待建空地，西侧为安徽省三环康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内环北路，东侧为安徽凹凸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区厂区呈长方形，共三栋楼，1#厂房、2#厂房和办公楼。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43人，上班时间为24小时，2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2-2。

表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3）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食品容器生产线	建设2栋生产厂房。购置注塑机、供料机、吸塑成型机等设备，建设3条塑料食品容器生产线，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建设2栋生产厂房。购置供料机、吸塑成型机等设备，建设3条塑料食品容器生产线，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生产车间位置变动但未增加污染物或环境敏感点，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设1栋办公楼	建设1栋办公楼，但位置为原先1#厂房的位置	位置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建设1栋仓库，用于原辅料及产品的存放	未建设单独的仓库，在生产车间内暂存原辅料及产品	未建设单独的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建设1套循环水冷却系统	建设1套循环水冷却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G1排放；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G2排放	两个车间的吸塑产生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吸塑废气经1套废气处理装置，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怀宁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屏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屏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原料包装袋由供货商回收；仓库一楼建设一座10m^2的危废库，用于暂存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料包装袋收集外卖；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台数（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6	全自动四工位复热压吸塑成型机	1
2	注塑机	6	全自动热压吸塑成型机	1
3	模具	44	模具	44
4	供料机	1	/	/
5	全自动三工位复热压吸塑成型机	3	全自动三工位复热压吸塑成型机	3
6	/	/	吸塑片材机	3
7	/	/	餐盒成型机	2
备注：因注塑机不能够生产可降解的塑料产品，注塑机生产可降解的产品不能够成型，因此企业生产设备为吸塑机，不再使用注塑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6000 万只/年	6000 万只/年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高密度聚乙烯颗粒	1500	50	t/a
2	碳酸钙	/	600	t/a
3	聚酯切片	/	150	t/a
4	聚丙烯	/	600	t/a
5	食用玉米淀粉	/	250	t/a
备注：因生产的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为可降解的塑料产品，所以原料中需添加碳酸钙、食用玉米淀粉等原材料，纯高密度聚乙烯颗粒生产的塑料产品不可降解，对环境不利已不再生产。增加的碳酸钙、食用玉米淀粉等原材料在热熔塑型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单据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12t/d（详见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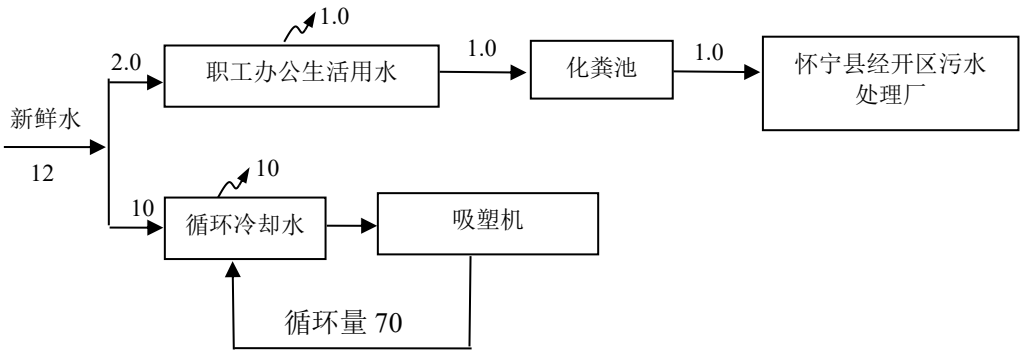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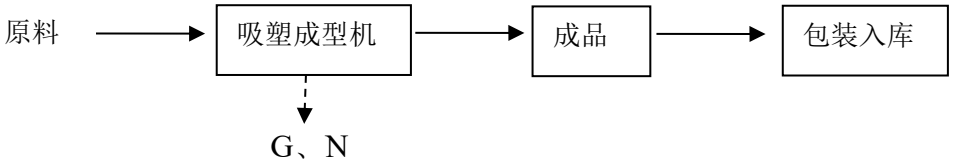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原料分配送入全自动三工位负热压吸塑成型机吸塑成型，制成最终产品。

续表二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无变化	否	
地点	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内环北路	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内环北路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原料→注塑→吸塑成型→产品→包装入库	原料→吸塑成型→产品→包装入库	无注塑机，因此无注塑工序	否	
生产设备	12 台注塑机、44 套模具、1 台供料机、3 台全自动三工位复热压吸塑成型机	1 台全自动四工位复热压吸塑成型机、1 台全自动热压吸塑成型机、44 套模具、3 台全自动三工位复热压吸塑成型机、3 台吸塑片材机、2 台餐盒成型机	因注塑机不能够生产可降解的塑料产品，注塑机生产可降解的产品不能够成型，因此企业生产设备为吸塑机，不再使用注塑机	否	
原辅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颗粒	高密度聚乙烯颗粒、碳酸钙、聚酯切片、聚丙烯、食用玉米淀粉	因生产的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为可降解的塑料产品，所以原料中需添加碳酸钙、食用玉米淀粉等原材料，纯高密度聚乙烯颗粒生产的塑料产品不可降解，对环境不利已不再生产。增加的碳酸钙、食用玉米淀粉等原材料在热熔塑型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两个车间的吸塑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吸塑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	否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本项目安装的废气处理系统的风量能够满足 2 个车间废气收集所需要的风量，因此 2 个车间废气经 2 套装置收集处理排放变为 1 套装置收集处理排放是可行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没有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或新增了环境敏感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或新增了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办公、生活	SS、COD、氨氮	化粪池	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每一台吸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混合上料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完成，混合上料工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的车间收集不外排。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有组织	15	外环境



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收集管道

续表三



废气收集装置



活性炭装置及排气筒



1#车间的轴流风机

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如下：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环保装置	活性炭设备	活性炭填充量	320 块
		活性炭类型	防水型蜂窝炭
		结构形式	抽屉式（8 个）
		断面风速	0.6~0.8 米每秒
		碘值	400
	风机	功率	15KW
		风量	14320-23480m³/h
轴流风机		功率	0.5KW
		风量	3000m³/h
排气筒		直径	500mm
		高度	15m

续表三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kphVx$$

其中，Q=风量，m^3/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中表 1 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为 0.5~1.0m/s，本项目取 0.5m/s，即 Vx=0.5m/s；

本项目设计 3 个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1.5m×1.5m，则罩口周长为 6m，即 P=6m；1 个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1.8m×1.8m，则罩口周长为 7.2m，即 P=7.2m；

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要求 H≤0.3L（罩口长边尺寸），则本项目设计集气罩四周设置长垂帘，垂帘底端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3m，即 H=0.3m；

则集气罩风量 Q=3*（1.4*6*0.3*0.5）+（1.4*7.2*0.3*0.5）m^3/s=5.292m^3/s，即 19051.2m^3/h，本项目风机最大风量为 23480m^3/h，轴流风机风量为 3000m^3/h，能够满足项目所需求的风量。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原料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卖。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8）。

已建设危废库，设置了防渗漏托盘，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7）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	1.0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0.5	0.5	收集外售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8	0.8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32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绿化及其他		3 万元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危险废物处置		1 万元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5 万元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3 万元	
雨污水管线、化粪池		20 万元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该项目已取得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怀发改许可[2017]96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

本项目位于怀宁县工业园,厂址原为安徽楚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 3D 无屏集成投影仪项目用地，已取得怀宁城乡规划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822201700005 号)，属于工业用地。投影仪项目未建，现公司更名、项目改建为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怀宁县总体规划要求。

3、环境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高河大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自带通风管收集后，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自带通风管收集后，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2 排放。注塑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为 1mg/m^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kg/t 产品；吸塑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为 1mg/m^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kgt 产品。

因此，本项目注塑和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四

(2)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高河大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注塑机和吸塑机等设备布设于厂房内，运行过程中噪声源强在75-80dB(A)之间。

经预测，设备采取减振安装，其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其中包装袋交由供货商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固废。建设单位拟在仓库一楼建设一座10m^2危废库，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

因此，本项目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涉及“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主要为生活废水中的COD和NH_3-N。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其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中，不单独申请。

注塑和吸塑工序VOC产生量为0.03t/a，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怀宁县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前身为安徽楚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变动，现更名为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原有的安徽楚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台 3D 无屏集成投影仪项目不再建设，在原场址内重新规划布局，改为建设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项目占地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仓库、辅助用房、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6000 万只。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怀宁县城镇的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意见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环境。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密闭的注塑和吸塑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自带通风管收集，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自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确保注塑、吸塑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能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大河。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采取厂房屏蔽、吸声、隔声、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等措施，项目厂界四侧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包装袋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具有“三防”功能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四

三、你公司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时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竟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五、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六、怀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高河大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大河。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收集管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验收监测，废水满足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治理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自带通风管收集后，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自带通风管收集后，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2 排放。	设置密闭的注塑和吸塑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自带通风管收集，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自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确保注塑、吸塑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能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废气主要是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吸塑设施出口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治理	设备采取减振安装，其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采取厂房屏蔽、吸声、隔声、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等措施，项目厂界四侧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处理	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其中包装袋交由供货商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固废。建设单位拟在仓库一楼建设一座 10m^2 危废库，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	原料包装袋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具有“三防”功能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房内新建一间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约 6m^2。危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60-A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HHXC-03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86	HF21AA028790003	2022.07.07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1AX 021680007	2022.7.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HFX-086	HF21AX041540001	2022.12.23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1AX021680014	2022.7.2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2021B-006171	2022.08.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0AX014090002/HF20AX014090001	2022.09.16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HHXC-034	HX821025755-001	2022.08.0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FYF-1	HHXC-006	AL8905115	2022.07.28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319mg/L、327mg/L	1.2%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317mg/L、325mg/L	1.2%	10%	合格
BOD_5	/	0.5mg/L	/	现场平行样 100mg/L、106mg/L	2.9%	15%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01mg/L、111mg/L	4.7%	15%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36.4mg/L、37.4mg/L	1.4%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35.8mg/L、36.0mg/L	0.3%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续表五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7.66mg/L	7.19±0.57mg/L	BY400012B21080016	合格
BOD_5	43.5mg/L	38.9±6.2mg/L	GSB07-3160-2014 20025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3mg/L	105±5mg/L	BY400011B21070495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04.08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2.04.09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废气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总烃、甲烷的检出限 （以甲烷计）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2.04.09	0.06L	0.06mg/m³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2.04.10	0.06L	0.06mg/m³		合格
备注	1. 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8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2.04.09	总烃：3.9998μmol/mol	4.0000μmol/mol	自配	-0.005%	10%	合格
		甲烷：4.1554μmol/mol		自配	3.9%	10%	合格
		总烃：7.8957μmol/mol	8.0000μmol/mol	自配	-1.3%	10%	合格
		甲烷：7.9304μmol/mol		自配	-0.9%	10%	合格
	2022.04.10	总烃：3.9917μmol/mol	4.0000μmol/mol	自配	-0.2%	10%	合格
		甲烷：4.0865μmol/mol		自配	2.2%	10%	合格
		总烃：7.8914μmol/mol	8.0000μmol/mol	自配	-1.4%	10%	合格
		甲烷：7.8071μmol/mol		自配	-2.4%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非甲烷总烃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G3		
	下风向厂界外 2mG4		
	3#车间南侧排气扇外 1mG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非甲烷总烃	2*3*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N2		
	西厂界外 1mN3		
	北厂界外 1mN4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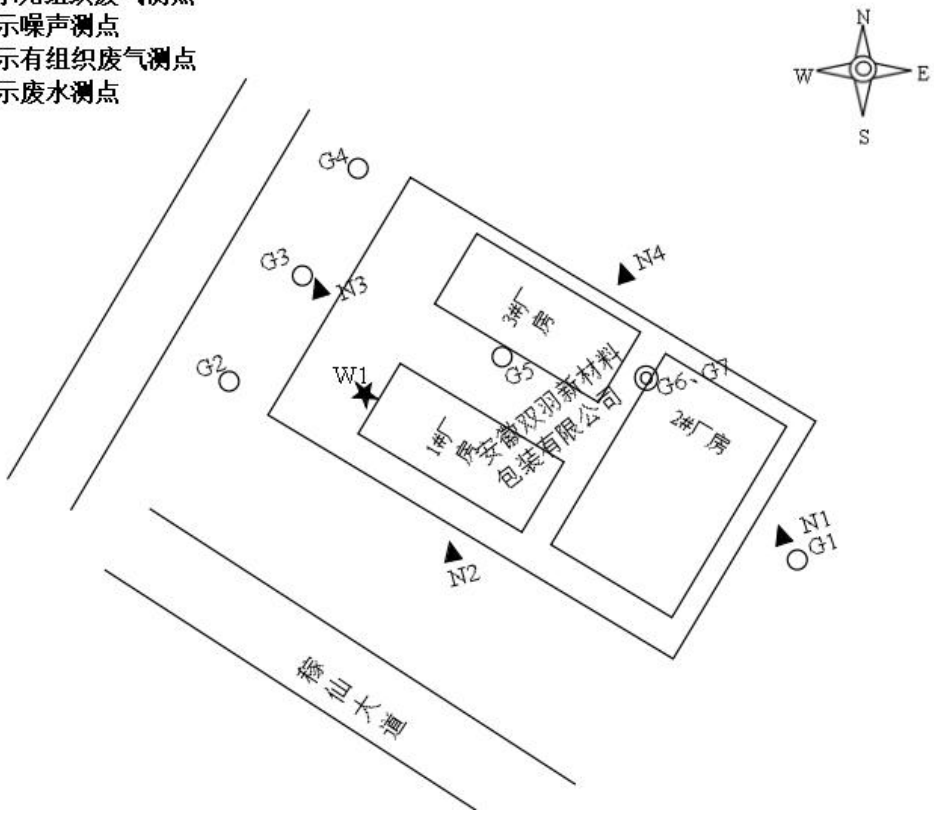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厂界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5	3#车间南侧排气扇外 1m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附图：监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9）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2022.04.08	20 万只	16.6 万只	83%
	2022.04.09	20 万只	17.2 万只	86%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氨氮	悬浮物
废水总排口（2022.04.08）	10:05	8.3	323	103	36.9	57
	12:23	8.4	321	96.3	36.2	56
	14:25	8.2	324	107	29.4	56
	16:35	8.3	331	103	37.0	58
	均值/范围	8.2~8.4	325	102	34.9	57
	标准限值	6~9	500	200	45	3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2022.04.09）	08:58	8.4	321	106	35.9	58
	11:19	8.5	318	108	32.4	55
	13:21	8.4	316	104	30.4	57
	15:50	8.3	329	102	36.0	57
	均值/范围	8.3~8.5	321	105	33.7	57
	标准限值	6~9	500	200	45	3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2.04.08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2.04.09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1:22~12:32	1.04	1.18	1.65	1.35	10:17~11:27	1.07	1.18	1.36	1.47
14:30~15:40	1.06	1.19	1.42	1.38	13:26~14:36	1.08	1.27	1.49	1.39
17:26~18:36	1.10	1.20	1.53	1.49	16:25~17:35	1.16	1.30	1.44	1.55
最大浓度值	1.65				最大浓度值	1.55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2.04.08	11:22~12:32	2.6	东风	100.9	23.8	晴
	14:30~15:40	2.7	东风	100.8	22.3	晴
	17:26~18:36	2.3	东风	100.9	16.5	晴
2022.04.09	10:17~11:27	2.5	东风	100.6	23.4	晴
	13:26~14:36	2.4	东风	100.5	27.5	晴
	16:25~17:35	2.4	东风	100.4	21.2	晴

表 7-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2.04.08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2.04.09
	3#车间南侧排气扇外 1m		3#车间南侧排气扇外 1m
11:22~12:32	1.80	10:17~11:27	2.10
14:30~15:40	2.00	13:26~14:36	2.04
17:26~18:36	1.97	16:25~17:35	1.96
最大浓度值	2.00	最大浓度值	2.10
标准限值	6.0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2.04.08				2022.04.09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10:12~11:12	12.6	0.140	10884	09:06~10:06	11.0	0.120	10724
		13:15~14:15	10.7	0.110	10849	12:12~13:13	10.7	0.120	10808
		16:20~17:20	11.5	0.120	10895	15:15~16:15	10.5	0.110	1069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10:17~11:17	3.13	0.033	10388	09:11~10:11	2.94	0.031	10523
		13:20~14:20	2.84	0.029	10349	12:18~13:18	3.04	0.032	10409
		16:25~17:25	2.93	0.031	10406	15:20~16:20	2.87	0.030	10333
		最大值	3.13	0.033	10406	最大值	3.04	0.032	10523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浓度标准。

7.2.4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2.04.08				2022.04.09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11:04	54.5	22:03	50.2	09:58	52.1	22:20	49.7
南厂界外 1m	11:09	57.8	22:08	51.3	10:03	55.9	22:25	50.6
西厂界外 1m	11:13	55.6	22:13	45.5	10:07	54.3	22:30	45.1
北厂界外 1m	11:17	57.8	22:18	52.0	10:12	58.6	22:35	51.8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本项目未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031kg/h，每天工作24小时，每年工作300天，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7-8。

表7-8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2232t/a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7-9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2.04.08	第一次	0.140	0.033	76
			第二次	0.110	0.029	74
			第三次	0.120	0.031	74
		2022.04.09	第一次	0.120	0.031	74
			第二次	0.120	0.032	73
			第三次	0.110	0.030	73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危废暂存间情况：

已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托盘，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标识



废水排放标识

续表八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车间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74%。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浓度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2232t/a。

续表九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①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批复；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4 设备一览表；

附件5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6 水费单据；

附件7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8 危废合同；

附件9 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10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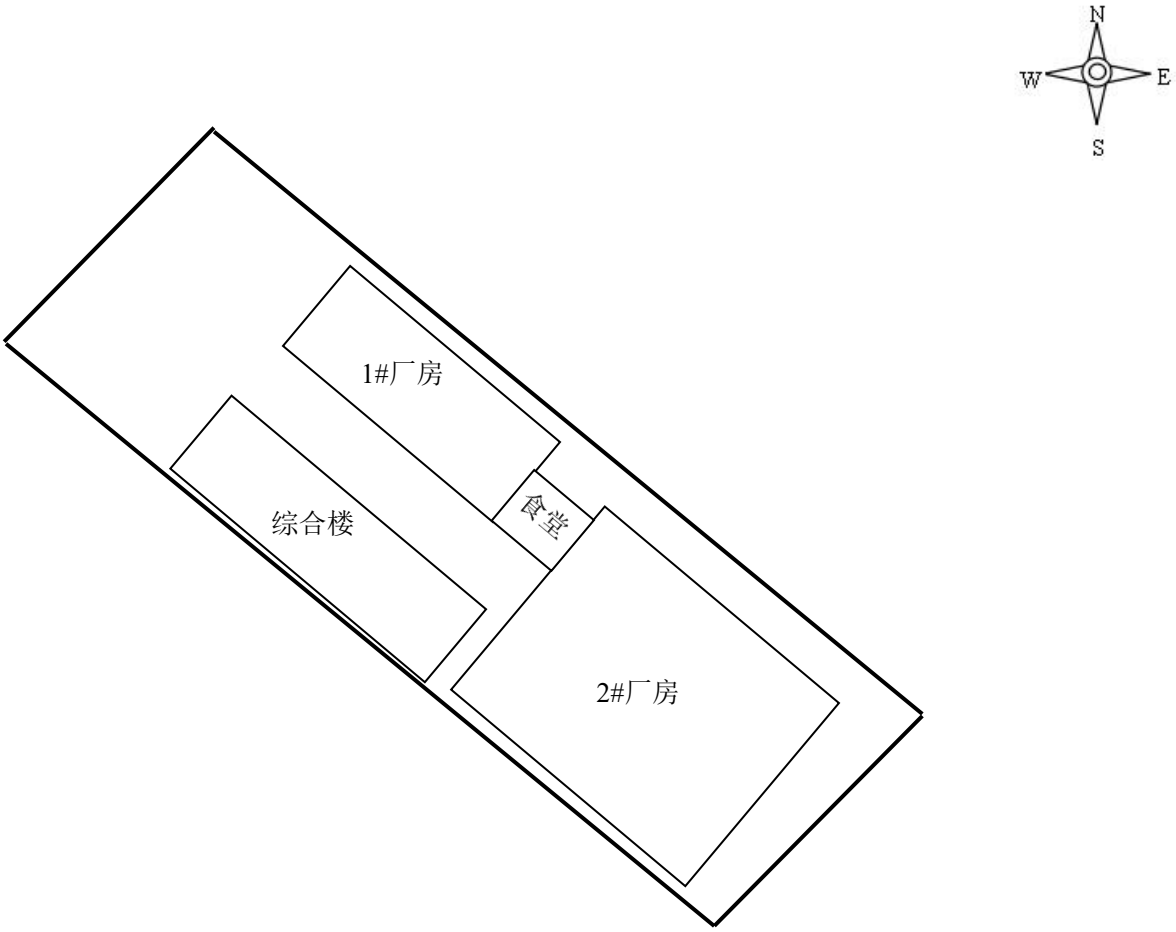
附件1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批复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建函〔2017〕46号

关于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前身为安徽楚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变动，现更名为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原有的安徽楚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3D无屏集成投影仪项目不再建设，在原场址内重新规划布局，改为建设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项目占地10000平方米，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仓库、辅助用房、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一次性

1

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6000 万只。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怀宁县城镇的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意见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环境。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密闭的注塑和吸塑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自带通风管收集，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自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确保注塑、吸塑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能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怀宁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大河。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采取厂房屏蔽、吸声、隔声、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等措施，项目厂界四侧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包装袋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具有“三防”功能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三、你公司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时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五、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六、怀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日

3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2394425406 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394425406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2日

有 效 期：2022年04月22日至2027年04月21日

附件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塑料食品容器生产线	建设2栋生产厂房。购置注塑机、供料机、吸塑成型机等设备，建设3条塑料食品容器生产线，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建设2栋生产厂房。购置注塑机、供料机、吸塑成型机等设备，建设3条塑料食品容器生产线，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设1栋办公楼	建设1栋办公楼
储运工程	仓库	建设1栋仓库，用于原辅料及产品的存放	在生产车间内暂存原辅料及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循环水系统	建设1套循环水冷却系统	建设1套循环水冷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G1排放；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G2排放	注塑、吸塑产生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怀宁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屏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屏蔽。
	固废	原料包装袋由供货商回收；仓库一楼建设一座10m²的危废库，用于暂存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料包装袋收集外卖；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4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台数（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6	全自动四工位复热压吸塑成型机	1
2	注塑机	6	全自动热压吸塑成型机	1
3	模具	44	模具	44
4	供料机	1	/	/
5	全自动三工位复热压吸塑成型机	3	全自动三工位复热压吸塑成型机	3
6	/	/	吸塑片材机	3
7	/	/	餐盒成型机	3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备注：以前注塑产品不可降解，因环保要求，现由注塑改为吸塑。

附件5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高密度聚烯颗粒	1500	50	t/a
2	碳酸钙	/	600	t/a
3	聚酯切片	/	150	t/a
4	聚丙烯	/	600	t/a
5	食用玉米淀粉	/	250	t/a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6 水费单据

用水说明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目前每天用水量约12吨。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2.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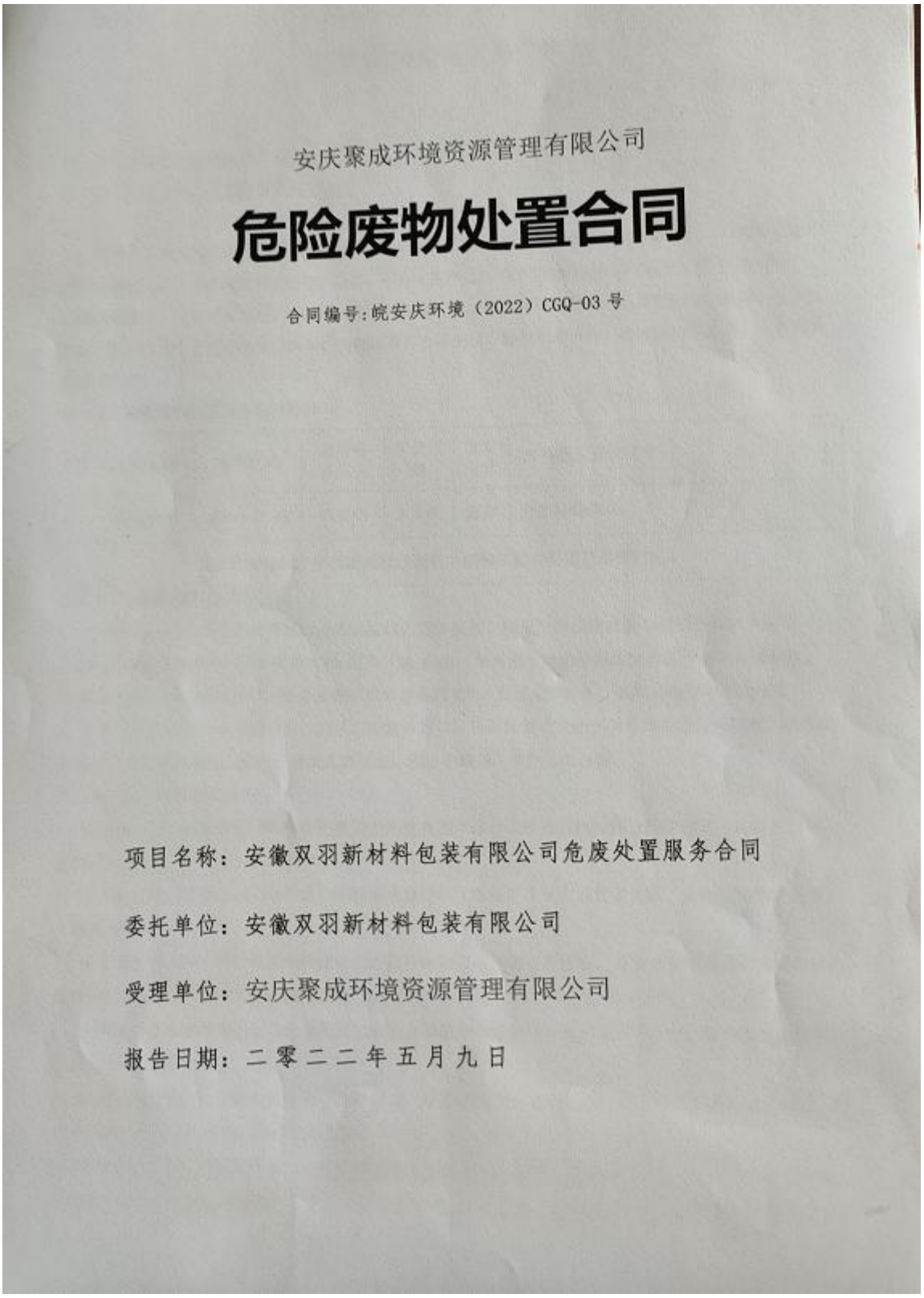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	1.0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0.5	0.5	收集外售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8	0.8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 8 危废合同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皖安庆环境（2022）CGQ-03 号

项目名称：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受理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C-CZ-20220509-03-CGQ

甲　方：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经营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年处置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有机物	0.8 吨	暂存	内塑外编织袋	
以上危废实际产生后须送样检测后才能确认能否处置及最终价格。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

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包装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渣），甲方应当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根据甲方的年处置量，原则上提供1次清运服务，否则按1000元/次加收服务费和运费。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不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承担甲方厂区外的运输责任。

4、乙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乙方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与乙方相关的环保手续，并指导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属地省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

第六条 费用结算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

1、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预支付处置费3500 元。

2、在合同期限内实际转移危废数量总计不超过 0.5吨（含 0.5 吨），处置费按3500元结算。

3、实际转移超出 0.5吨的部分，按 600 元/100kg 计重收费。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发起危废转移申请，经乙方同意后，预付处置费用。乙方在完成危废转移后开具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或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相差甚远，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

2、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经济赔偿。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种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本合同期内，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其他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支付的处置款将作为违约金处理。

6、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或者是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属于乙方经营范围，并且找到合法处置去向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不属乙方经营范围或乙方无法找到合法的处置去处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 2022 年 05 月 09 日—2023 年 05 月 09 日。有效期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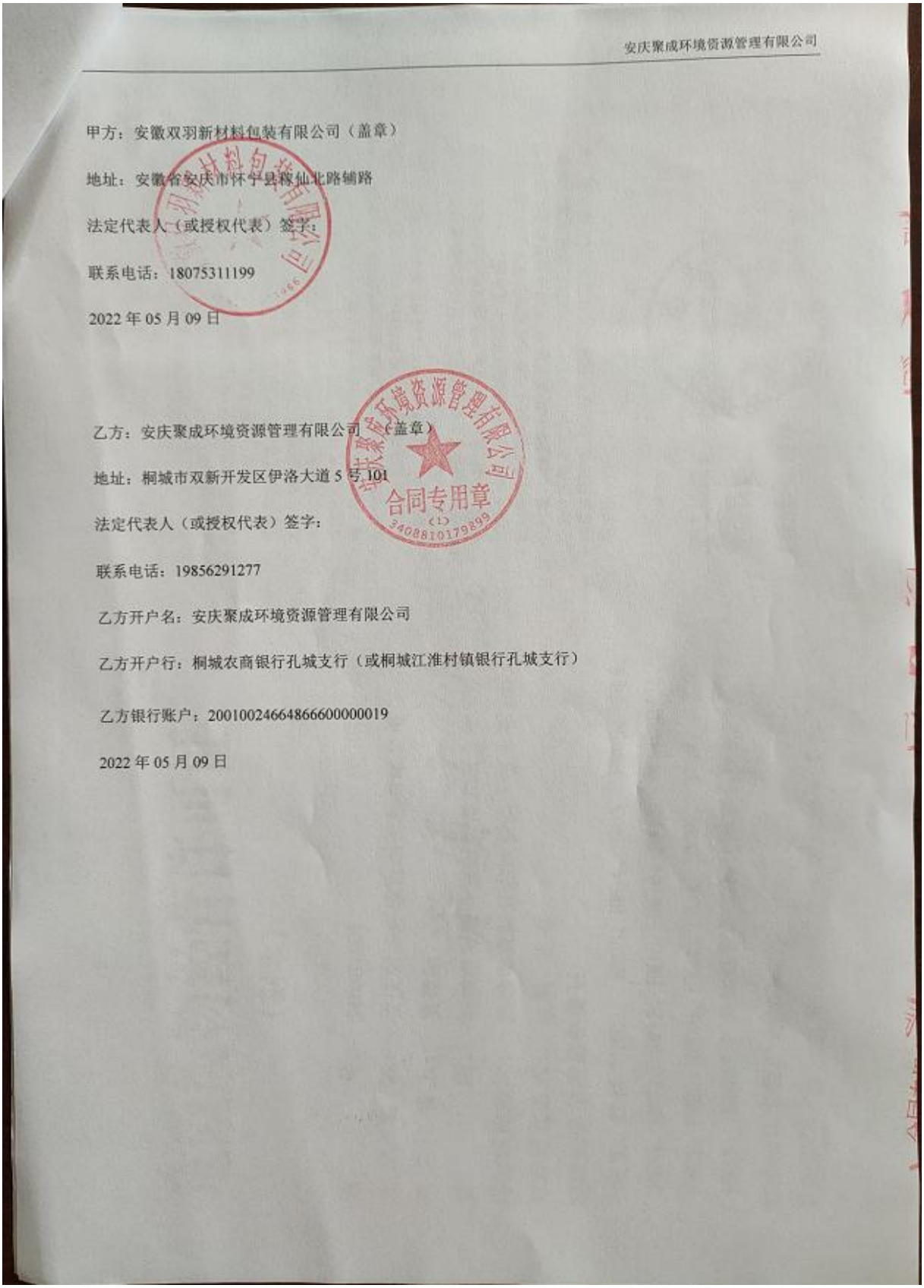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为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雅仙北路辅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075311199

2022 年 05 月 09 日

乙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桐城市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道 5 号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9856291277

乙方开户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桐城农商银行孔城支行（或桐城江淮村镇银行孔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20010024664866600000019

2022 年 05 月 09 日

附件9 企业生产工况

类别	监测日期	生产量
输送机械设备及配件	2022.04.08	16.6万只
	2022.04.09	17.2万只



附件10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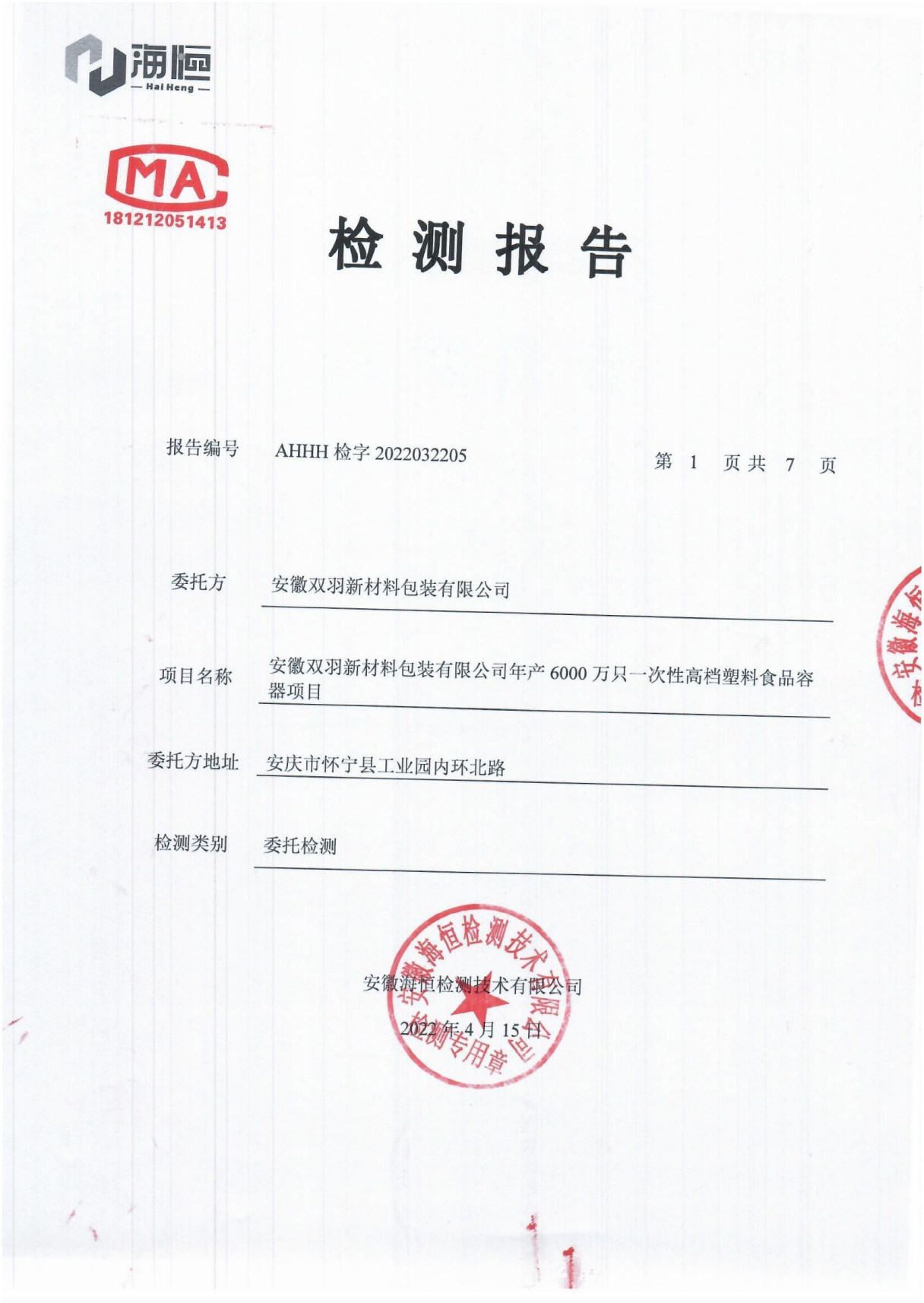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我单位对《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2.04.21

附件11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2032205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内环北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9日对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非甲烷总烃	5*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G3		
	下风向厂界外 2mG4		
	3#车间南侧排气扇外 1mG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非甲烷总烃	2*3*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N2		
	西厂界外 1mN3		
	北厂界外 1mN4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便携式pH计（HHXC-0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标准COD消解器（HHFX-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	0.07mg/m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60-A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HHXC-03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报告编号：AHHH检字2022032205　　第 5 页 共 7 页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4.08~2022.04.09		检测日期		2022.04.08~2022.04.1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氨氮	悬浮物	样品性状
2022.04.08	废水总排口	10:05	8.3（21.1℃）	323	103	36.9	57	浊、黄、有异味
		12:23	8.4（22.3℃）	321	96.3	36.2	56	
		14:25	8.2（21.6℃）	324	107	29.4	56	
		16:35	8.3（22.5℃）	331	103	37.0	58	
2022.04.09	废水总排口	08:58	8.4（19.9℃）	321	106	35.9	58	浊、黄、有异味
		11:19	8.5（21.2℃）	318	108	32.4	55	
		13:21	8.4（21.6℃）	316	104	30.4	57	
		15:50	8.3（22.3℃）	329	102	36.0	57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4.08~2022.04.09	检测日期	2022.04.09~2022.04.10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上风向厂界外2mG1	下风向厂界外2m G2	下风向厂界外2mG3	下风向厂界外2mG4	3#车间南侧排气扇外1mG5
2022.04.08	非甲烷总烃	11:22~12:32	1.04	1.18	1.65	1.35	1.80
		14:30~15:40	1.06	1.19	1.42	1.38	2.00
		17:26~18:36	1.10	1.20	1.53	1.49	1.97
2022.04.09	非甲烷总烃	10:17~11:27	1.07	1.18	1.36	1.47	2.10
		13:26~14:36	1.08	1.27	1.49	1.39	2.04
		16:25~17:35	1.16	1.30	1.44	1.55	1.96

报告编号：AHHH检字2022032205

2.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2.04.08	11:22~12:32	2.6	东风	100.9	23.8	晴
	14:30~15:40	2.7	东风	100.8	22.3	晴
	17:26~18:36	2.3	东风	100.9	16.5	晴
2022.04.09	10:17~11:27	2.5	东风	100.6	23.4	晴
	13:26~14:36	2.4	东风	100.5	27.5	晴
	16:25~17:35	2.4	东风	100.4	21.2	晴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4.08~2022.04.09	检测日期	2022.04.09~2022.04.10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2.04.0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6	非甲烷总烃	10:12~11:12	12.6	0.140	10884	/
			13:15~14:15	10.7	0.110	10849	
			16:20~17:20	11.5	0.120	1089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7	非甲烷总烃	10:17~11:17	3.13	0.033	10388	15
			13:20~14:20	2.84	0.029	10349	
			16:25~17:25	2.93	0.031	10406	
2022.04.0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6	非甲烷总烃	09:06~10:06	11.0	0.120	10724	/
			12:12~13:13	10.7	0.120	10808	
			15:15~16:15	10.5	0.110	1069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7	非甲烷总烃	09:11~10:11	2.94	0.031	10523	15
			12:18~13:18	3.04	0.032	10409	
			15:20~16:20	2.87	0.030	10333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2032205　　第 7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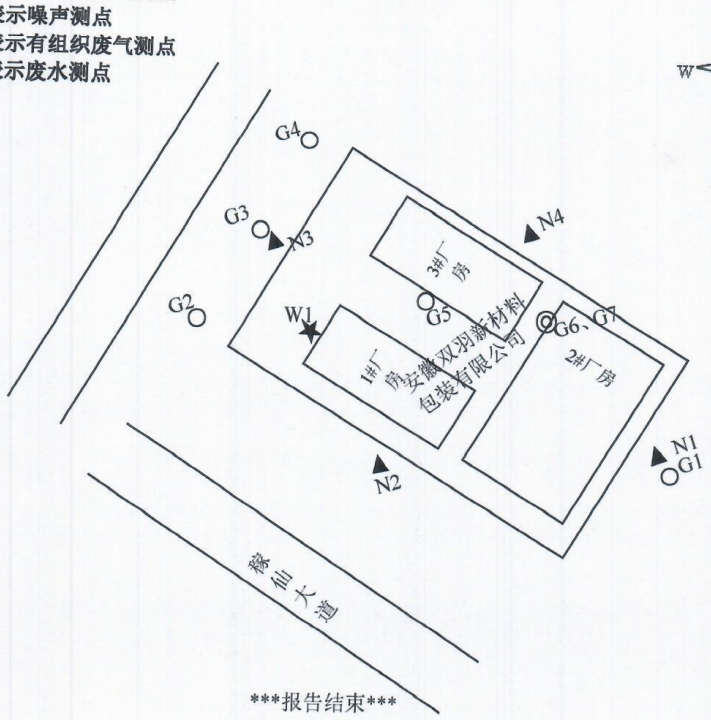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04.08~2022.04.09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分别为 2.7、2.6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2.04.08				2022.04.09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1:04	54.5	22:03	50.2	09:58	52.1	22:20	49.7
N2	南厂界外 1m		11:09	57.8	22:08	51.3	10:03	55.9	22:25	50.6
N3	西厂界外 1m		11:13	55.6	22:13	45.5	10:07	54.3	22:30	45.1
N4	北厂界外 1m		11:17	57.8	22:18	52.0	10:12	58.6	22:35	51.8

附图：监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2.04.15　　日期：2022.04.15　　日期：2022.04.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怀宁县工业园内环北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7′57.15″,30°45′47.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17】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21.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4.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2394425406 2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23944254062		验收时间	2022.04.08~09				

污染物排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23	500										
	氨氮		34.3	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13	50				0.22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2日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内环北路（116°47′57.15″,30°45′47.75″），主要从事于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32万元。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2日怀宁县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17】46号）《关于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了审批。2022年4月22日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822394425406 2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	无变化	否
地点	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内环北路	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内环北路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原料→注塑→吸塑成型→产品→包装入库	原料→吸塑成型→产品→包装入库	无注塑机，因此无注塑工序	否
生产设备	12台注塑机、44套模具、1台供料机、3台全自动三工位复热压吸塑成型机	1台全自动四工位复热压吸塑成型机、1台全自动热压吸塑成型机、44套模具、3台全自动三工位复热压吸塑成型机、3台吸塑片材机、2台餐盒成型机	因注塑机不能够生产可降解的塑料产品，注塑机生产可降解的产品不能够成型，因此企业生产设备为吸塑机，不再使用注塑机	否
原辅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颗粒	高密度聚乙烯颗粒、碳酸钙、聚酯切片、聚丙烯、食用玉米淀粉	因生产的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为可降解的塑料产品，所以原料中需添加碳酸钙、食用玉米淀粉等原材料，纯高密度聚乙烯颗粒生产的塑料产品不可降解，对环境不利已不再生产。增加的碳酸钙、食用玉米淀粉等原材料在热熔塑型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G1排放；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G2排放	两个车间的吸塑产生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吸塑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	否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本项目安装的废气处理系统的风量能够满足2个车间废气收集所需要的风量，因此2个车间废气经2套装置收集处理排放变为1套装置收集处理排放是可行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没有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

生变化或新增了环境敏感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或新增了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每一台吸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混合上料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完成，混合上料工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的车间收集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原料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卖。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浓度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2232t/a。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		
项目地址		怀宁县工业园内环北路		
会议地点		怀宁县		
时间		2022.05.22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朱悦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厂长	18365115256
	张云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管理	18555064356
验收技术组	程小平	怀宁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高工	13966408530
	程小平	怀宁县古店乡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86618882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春根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13665562175
	余杰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756585506
	甘大冬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834868463
其他参与人员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对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2年5月22日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在怀宁县组织召开了《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1m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车间门窗外1m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双羽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一次性高档塑料食品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了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